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8,88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173,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69%;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7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15,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65%。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97,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2%。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3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3%;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4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39%;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96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40%;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7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25%;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2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3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01董事:陶一山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2董事:陶业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3董事:孙双胜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4董事:杨志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2,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2%;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5董事:于红清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6董事:李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6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4%;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43%;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5%;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4.07董事:赵宪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4,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20%;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9%;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3,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5%;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2%;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4.08董事:张南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9%;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0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05%;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4%;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9董事:陈小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15,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45%;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2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3%;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6%;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8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1%;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4%;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9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12%;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15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27%;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6%;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6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00%;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1%;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40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3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9%;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30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6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25%;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7%;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9%;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22%;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0%;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5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9%;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6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8%;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79%;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4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73%;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56%;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19%;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1%;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6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70%;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7%;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9.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61%;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22%;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5%;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9.0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0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04%;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5%;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1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0%;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1%;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9.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2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4%;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5%;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3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56%;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1%;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9.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61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00%;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2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19%;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4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9.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7%;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0%;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6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63%;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09%;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9.09《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4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0%;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96%;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1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9.10《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4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0%;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5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4%;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1%;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律师、刘子佳律师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90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5,028,12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07,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9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其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李娟	154,750,090	99.6412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张婉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湖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湖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8万股~2,8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5%~3.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7957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8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428.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8-2,857.14	1.55%-3.10%	5-1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4,285,800	1.55	28,571,400	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0,970,377	100	906,684,577	98.45	892,398,977	96.90
股份总数	920,970,377	100	920,970,377	100	920,970,377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32亿元,流动资产137.0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5.96%、10.38%、7.3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亿元为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此举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湖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5月21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湖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湖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且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未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7957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自2026年年初以来,钼市场总体呈上涨运行态势,近期《MW》氧化钼价格30.48美元/磅钼,较年初上涨34.3%;国内钼铁价格31.4万元/吨,较年初上涨25.1%。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关注到有网络媒体传播公司是国内重要芯片生产商核心材料供应商以及签订相关大额订单等信息,经核查为不实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82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董事费功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54,262	99.6335	975,912	0.3356	90,040	0.031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60,662	99.6357	966,812	0.3324	92,740	0.031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34,662	99.6611	846,212	0.2910	139,340	0.0479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50,662	99.6322	978,812	0.3366	90,740	0.031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85,454	99.6442	978,820	0.3366	55,940	0.0192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834	75.4188	1,021,112	23.0308	68,740	1.55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22,362	99.6225	1,041,112	0.3580	56,740	0.0195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90,762	99.6460	982,712	0.3379	46,740	0.0161

9、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920,862	99.6908	859,812	0.2957	39,540	0.01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718,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227,6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88,134	88.8935	846,212	9.5361	139,340	1.57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0,494	59.9082	466,212	37.7180	29,340	2.37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47,640	93.5844	380,000	4.9753	110,000	1.440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67,734	75.9579	975,912	22.0113	90,040	2.0308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374,134	76.1022	966,812	21.8061	92,740	2.0917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48,134	77.7713	846,212	19.0860	139,340	3.1428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364,134	75.8767	978,812	22.0767	90,740	2.0466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8,926	76.6614	978,820	22.0769	55,940	1.2617
6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343,834	75.4188	1,021,112	23.0308	68,740	1.5504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35,834	75.2384	1,041,112	23.4819	56,740	1.279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4,234	76.7811	982,712	22.1647	46,740	1.0542
9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34,334	79.7155	859,812	19.3927	39,540	0.89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